中卫市司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>办法》规定,特向社会公布中卫市司法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主要包括: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,请与中卫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中卫市沙坡头区利民街 3 号;邮编:755000;电话:0955-7068636;电子邮箱:zwsfj@163.com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,中卫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,将为了人民的发展理念贯穿到政务公开工作的始终,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深化信息公开意识,加强信息公开审查,积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职责,进一步提高司法行政工作的透明

度,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- 1.信息公开情况: 2020年, 我局行政发文 84件, 除涉密、请示、报告等文件, 其他文件均按照时限在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, 共计10件。我局发布文件解读信息 0条, 牵头起草的《中卫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《中卫市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办法》《中卫市人民政府应诉工作办法(试行)》提请市政府印发,全部由我局采取图解的方式进行政策解读。发布信息170条, 其中, 在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91条, 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160余条。
- 2.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:一是加强权责清单公开。及时修改我局权力清单报市委编办审核,并将修改后的权力清单在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现有行政许可职权 6 项,行政处罚职权 14 项,行政强制职权 1 项,行政给付职权 2 项,行政检查职权 1 项,行政奖励职权 6 项,行政裁决职权 1 项,其他类职权 9 项。二是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。及时编制我局 2019 年决算和 2020 年预算,并在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
- 3.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: 2020年, 我局办理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1件,办理市政协四届四次提案1件,全部按时办结并将办理结果在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2020年,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选派骨干人员参加市政府办举办的政务公开培训,提高专干工作水平,通过干部职工例会举办培训会,专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条例》,提高全体干部职工思想认识,增强公开意识,提高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的能力。二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,各科(室)、中心起草信息后,需经过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多次审核把关,确保信息发布质量,在新媒体和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时,填写《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》,再次由局机关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、办公室主任和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局领导审核。

(四)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有微信平台一个("法治中卫"微信公众号),于2020年1月16日建立,采取自己运营自己管理的方式,不定期发布部门工作动态、转发上级部门信息,并严格落实审核把关制度,加强与网民的互动,不断完善丰富信息发布内容,让人民群众及时获取司法行政信息。二是有"中卫市司法局三项制度公示平台"一个,结合机构改革"三定方案",更新了各部门职能职责和行政执法公示内容,用于公开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信息、权责清单等内容。

(五)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始终将政务公开作为提高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、提升群众满意度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,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设政务公开专岗在局办公室,由正式在编人员具体负责,为推进政务公开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坚持线上线下公示监督相结合方式,在局机关办公大楼公开全体干部职工岗位信息,公示监督电话。线上在中卫市政府门户网站、"法治中卫"微信公众号公开局领导分工信息、工作动态等内容,在"中卫市司法局三项制度公示平台"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等内容,多措并举,接受群众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、工物公开政府间,				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	
规章	0	0	0	
规范性文件	0	0	0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減	处理决定数量	
行政许可	6	0	147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1	+7	2226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
行政处罚	9	+5	0	
行政强制	0	+1	0	
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1	80 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申请人情况	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		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1 , , , , , , , , , , ,	等于第三项加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盆组织	法 律 服 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
一、本年	新收政府信息	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: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
	(一)予以	· · ·	0	0	0	0	0	0	0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 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"三安全一 稳定"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		5.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结果		6.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1.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	3.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	0
<u>处理</u>	4.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1	(六)其他处理			0	0	0	0	0
(七)总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 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结其尚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4 集 维 持	4 果 纠 正	光他 结果	尚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

一是个别科室主动公开意识不强,或多或少存在推一下动一下、不推不动的问题。二是公文属性标注全覆盖还有差距, 个别科室在起草文件时不标注公文属性,在进入办公室印发程 序后,经提醒才予以标注。

(二)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加大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,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,推动提升业务能力和

理论水平,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。二是加大督促力度,把好行政公文起草到印发各个关口,确保公文属性标注全覆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中卫市司法局 2021年1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